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通訊投票適用規則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所稱之通訊投票，係為非會議現場包括至系辦公室指定承辦人員處理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投票方式。
- 二、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之討論事項，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兼職案；教師休假期間兼職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得採用徵詢意見方式進行，公告後三天內沒有異議提出即視同通過。
 2. 專任教師休假研究報告之審查案。
 3.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
 4. 因時間緊急而申請通訊投票之專任教師個人事項申請案，在不影響本系課程之開授且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並經學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者。
- 三、以下各委員及教師代表之推選，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2.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3.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及候補。
 4. 本系學術委員會。
 5. 經提名及附議後之計算機中心負責人、獎學金委員及圖書委員之選舉。
-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